附件1

东丽区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远程视频踏勘同意书

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：

本单位 （公司名称）申请办理 事项，同意采用远程视频踏勘服务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已具备开展远程视频踏勘需要的手机（像素不低于800万）、4G网络等技术条件，愿意主动配合贵局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，如因本单位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的，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；

二、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负责人、资料、地址等勘验事项真实、有效，无虚报地址、提供虚假资料信息、故意逃避或隐瞒实际情况等行为，否则，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；

三、本单位已完全知晓远程视频踏勘的程序和方式，接受贵局远程视频踏勘所作出的勘验结论。如踏勘结论认为本单位不符合审批条件需要整改的，本单位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后申请复勘；

四、本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单位愿意对上述承诺负责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（本同意书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、申请人各留存一份）

       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